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詩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正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葉貴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鄭詩穎前就讀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鄭正良、葉貴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8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91,913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鄭詩穎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欠本金125,549元整及如請求標的之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未果，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12月03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鄭正良、葉貴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上開借款利率，依借據第5條約定，按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規定，借款人負擔之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浮動計息。本件債務人於應還款日實際應負擔利率為1.775%（即1.685%＋0.15%－本行自行吸收0.06%）；惟依借據第6條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故自114年12月03日起，改按年利率2.775%計息（即1.775%+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241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5,549元	葉貴玲、鄭正良、鄭詩穎	自民國114年11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02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葉貴玲、鄭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25,549元	正良、鄭詩穎	年12月03日起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5,549元	葉貴玲、鄭正良、鄭詩穎	自民國114年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